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2347號

原告 梁彥渝

訴訟代理人 陳信全

被告 李冠逸

林楷竣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和解內容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各給付原告新臺幣10萬元，及均自民國113年1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3月20日晚上11時54分許，未經原告同意擅自闖入原告經營之二手車車行，並取走原停放在車行內之兩部自用小客車，嗣原告於翌日發現後即聯繫被告李冠逸始知悉上情；繼兩造於訴外人趙伯翊見證下達成和解並簽立切結書（下稱系爭切結書），約定被告二人應自112年3月21日起，每月各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萬元，共10期，總金額各10萬元，詎被告迄今分毫未付。為此，爰依和解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二、被告則以：伊等確實有將原告所營車行內之兩部車開出去試車，大約5至6小時之後開回來，原告就質疑伊等未經同意把車開出去，因伊等當時尚年輕，對法律不瞭解，且車行之前曾打員工，所以伊等害怕只好硬著頭皮簽下系爭切結書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1 三、本院之判斷：

02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03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又各當事人就其所主張
04 有利於己之事實，均應負舉證之責，故一方已有適當之證明
05 者，相對人欲否認其主張，即不得不更舉反證（最高法院19
06 年上字第2345號判例意旨參照）。是原告於起訴原因已有相
07 當之證明，而被告於抗辯事實並無確實證明方法，僅以空言
08 爭執者，當然認定其抗辯事實之非真正，而應為被告不利益
09 之裁判（最高法院18年上字第1679號判例意旨參照）。

10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
11 切結書在卷為證（見本院卷第7、34頁），且為被告於本院
12 審理中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32頁背面、第33頁），應堪信
13 為真實。至被告雖以前揭情詞置辯，惟於本院審理中始終未
14 舉證以實其說，且該等抗辯經核均非被告得拒不依約履行之
15 正當事由，自無從為有利被告之認定。從而，原告依系爭切
16 結書之約定，請求被告各給付原告10萬元，為有理由，應予
17 准許。

18 (三)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9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0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1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22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23 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
24 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
25 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
26 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則原告請求被告均應給付自本件起訴
27 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1月13日起（見本院卷第10、12
28 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核無不
29 合，亦應予准許。

30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切結書之約定，請求被告各給付原告
31 10萬元，及均自113年1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01 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本件係依民事訴
02 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
03 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4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
05 審酌判決結果並無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06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1項。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08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振嘉

0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15 書記官 潘昱臻